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李萍、肖金陵、杨常郁及报告期离任的独立董事马冬林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萍、肖金陵、杨常郁、马冬林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